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80,671.9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5,674,313.5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567,431.3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0,321,558.0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4,064,751.8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4,708,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